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9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 021-38862288 传真: 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091 号

致：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5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上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6,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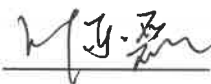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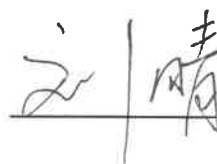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张艳伟： 

刘 晴： 

2019 年 5 月 17 日

